

聲明書

本公司及實質受益人（下合稱「本公司」）瞭解貴公司為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3 項揭示之銀樓業者，應辦理同法第 8 條規定之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本公司茲提供本公司資料及回覆內容如下：

一、 公司資料：

- (一) 公司名稱/統一編號： (影本詳附件)
- (二)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影本詳附件)
- (三) 實質受益人姓名（如有）：
- (四) 登記地址：
- (五) 聯絡電話：
- (六) 銀行帳戶：

二、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問題：

- (一) 本公司並非法務部資恐防治法公告之被制裁人。
- (二) 本公司並非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 (Politically Exposed Persons, PEPs)。
- (三) 本公司未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有經濟利益關係或密切業務合作關係 (Relative or Close Associate, RCA)。
- (四) 本公司係以_____資金與貴公司進行交易，該資金來源並非洗錢防制法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之特定犯罪所得。
- (五) 本公司並無藉由與貴公司之交易隱匿前項資金來源之意圖。

本公司茲聲明以上個人資料及回覆內容均屬真實，如有匿飾增刪之情事，均係本公司個別為之，概與貴公司無涉。如本公司有疑似涉犯洗錢防制法第 19 條、第 20 條等罪之情形，貴公司得逕依同法第 13 條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疑似洗錢交易，本公司絕不追究。

此致 聖石金業有限公司

聲明人：

負責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